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眉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7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黃眉旗於民國112年9月11日1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華四路與五福三路口，本應注意遵守標誌指示，行經設有禁止右轉標誌之快車道不得轉彎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快車道右轉五福三路，適同向右側慢車道有告訴人牟怡錚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手挫擦傷、左踝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01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0 書記官 黃得勝